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 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455,570.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 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92,000,000.00 元(含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的特别分红现金红利 160,0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上市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92,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7,668,051.12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425,455,570.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0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7,668,051.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2,0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7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注: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中,160,000,000.00元为公司2024年中期已派发的特别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剩余32,000,000.00元为拟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